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1,991 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承诺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仁智股份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董灿

年 月 日